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29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1座17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6日

至2022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2/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9月21日(周三,上午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4.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 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E座15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 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5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1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6,936,88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19,908.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997.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320,911.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15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16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65,583,600.00	188,320,911.74	4,424,615.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7,424,615.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7,424,615.7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112,046.64元。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阶段性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深圳")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深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华扬深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深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华扬深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深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65,583,600.00	188,320,911.74	4,424,615.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7,424,615.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7,424,615.7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112,046.64元。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将前次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阶段性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6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7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位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港街36号的大起宾馆资产及129台闲置、报废设备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中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6,258.23万元(整体转让),大起宾馆资产评估值1,180.51万元(整体转让),129台设备评估值2,475.78万元(分类打包处置)。对于首次挂牌未能成交的资产,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价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1年5月21日,公司将上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底价于大连产权交易所进行首次挂牌,挂牌起止日期均为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其中:

1.129台设备分类打包为18个标的,在公告期间共有9个标的(其包括39台设备)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1年6月22日网络竞价成交,评估值合计226.08万元,成交金额合计308.18万元。2021年6月23日-6月25日,公司与各标的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1年6月29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在公司与各受让方完成了设备交接后,大连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9月8日向公司拨付了308.18万元设备转让款。未成交的9个标的(其90台设备,评估值合计2,249.70万元)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至2022年5月7日延牌期满,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大重宾馆、大起宾馆资产在挂牌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均未能成交。其中大起宾馆资产根据挂牌规则进入首次挂牌的延牌阶段,至2022年5月7日延牌期满,最终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大重宾馆资产于2021年7月15日降价10%在大连产权交易所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5,633万元,至2021年8月11日挂牌期满后,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入二次挂牌的延牌阶段,最终于2022年3月9日以5,633万元的价格确认成交(其中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并于2022年3月24日与受让方大连聚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增地产")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2022年3月25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对公司与聚增地产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了审核确认。

本次挂牌转让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及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2年3月26日、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3、2022-017、2022-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协议,聚增地产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将大重宾馆资产剩余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4,133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但聚增地产未按约定履行。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第四条相关约定,如聚增地产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后续交易价款超过10日,则视为其根本违约(最终期限为2022年8月12日),公司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其已交付的款项应归公司所有,不予返还。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19日以书面方式向聚增地产书面发出《法律事务函》,通知其交易合同解除事宜,并于2022年8月24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发出《关于追究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受让方违约责任的函》,向大连产权交易所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向公司拨付聚增地产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2022年8月31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向公司拨付了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1,323.6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尚仍未收到聚增地产支付的任何后续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大连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向大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需结合该交易后续进展情况确定,如最终合同解除,上述收到的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1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证明;

2.法律事务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关于追究大连市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整体转让项目受让方违约责任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额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授权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子公司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诚")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万元及收益42,389.02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已到期赎回	42,389.02
合计						-	42,389.0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